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6年全年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摘要

-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為港幣14.87億元，按年改善29%。
- 淨息差較去年增加13個基點至1.66%。
- 除稅前溢利較去年上升19%至港幣16.84億元。
-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4.20億元，較去年上升19%。
- 成本與收入比率改善至45.90%。
- 股東資金回報率為9.61% (2015年為10.43%)，每股盈利港幣1.94元 (2015年為每股港幣2.06元)。
- 總資產增加8%至港幣1,378億元。
- 連同2016年9月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2016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為港幣0.54元 (2015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58元)。
- 總派息比率 (經調整的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並扣除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的分派後) 將為35.1%。
- 總資本比率由2015年12月之17.73%下跌至2016年12月之16.32%，一級資本比率為14.16%，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81%。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或「創興銀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銀行及旗下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2015年之年度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2016年全年業績已由本銀行之審計委員會作出審閱。

目錄

1	摘要
2	目錄
4	主席報告書
7	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20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
28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28	概論
28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9	分項資料
35	淨利息收入
3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37	淨買賣收入
38	其他營業收入
39	營業支出
40	稅項
41	股息

4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41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2	衍生金融工具
44	證券投資
46	金融資產的轉移
47	貸款及其他賬項
49	待出售之資產
50	投資物業
51	物業及設備
53	預付土地租金
5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54	客戶存款
54	存款證及已發行債券
55	借貸資本
55	股本
56	額外股本工具
56	遞延稅項
58	無形資產
59	或有負債及承擔
60	關聯方交易
62	比對數目
62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62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65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66	國際債權
67	貨幣風險
68	逾期及重組資產
70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72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74	綜合基準
75	符合指引聲明
7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75	遵守標準守則
76	末期股息
7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6	本銀行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76	刊發2016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主席報告書

創興銀行成為越秀集團成員以來，持續交出亮麗成績。2016年是創興銀行踏進重要里程的一年，是年度本銀行制定5年戰略規劃，釐清長遠發展方針及更有效構建協同效應，確立「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之企業願景，全面落實拓展計劃指標。

內地及香港經濟於2016年年初增長放緩，整體貸款需求下降。縱使利率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香港股市2016年下半年表現有所改善，貸款需求增加。本人欣然宣佈，創興銀行於2016年之核心業務及整體財政穩固健全、資產質素良好、核心業務之盈利質量有所提升。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為港幣14.87億元，相比去年增加29%；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4.20億元，而每股盈利為港幣1.94元（2015年：每股港幣2.06元）。由於2015年第三季進行供股後股份數目增加50%，致使每股盈利輕微減少。董事會認為應審慎保留本銀行之資本，以便更有效地符合《巴塞爾協定III》項下之新規定，故建議派發2016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9元；而在考慮股息水平時不計入淨買賣收入內之外匯折算溢利（除稅後）及非核心資產之淨溢利（除稅後）（解釋見董事總經理報告書）。剔除該等外匯折算及非核心資產淨溢利後之每股盈利為港幣1.54元（2015年：每股港幣1.67元），而全年派息佔經調整的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並扣除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後為35.1%（2015年：39.5%）。

2016年度主要財務比率詳情如下：

- 股東資金回報率：9.61%
-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40.59%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總資本比率：16.3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一級資本比率：14.1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貸款與存款比率：67.40%

廣州是中國的南大門，亦是越秀集團紮根基地，近來高度重視金融產業發展。憑藉越秀集團的股東優勢，2014年10月本銀行開設廣州天河支行，揭開創興銀行內地發展新篇章。2016年5月9日，本銀行廣州分行成立，成為內地分支機構的管理行，戰略意義重大深遠。

繼「滬港通」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後，「深港通」亦於2016年12月5日正式通車，標誌着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合作機制再創新階段，進一步深化兩地市場互聯互通，同時支持香港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功能，促進兩地金融業務的共同發展。深圳是全國領先的金融城市，2016年11月30日本銀行深圳分行成立，依託毗鄰香港的區位優勢和金融開放創新優勢，深圳分行將發揮創興銀行橫跨粵港的經營特色，內地的拓展會走出一條專業、特色、差異化之路。

創興銀行於內地由2014年前僅有汕頭分行，積極拓展至目前形成3家分行、4家支行，覆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3+4業務網點佈局。在監管機構的支持和批准的前提下，創興銀行將循序漸進地於廣東省重點城市設立更多異地支行，及於內地其他城市設立分行，未來朝着願景奮力邁進，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

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儘管經濟自2010年超逾百分之十的雙位年度增幅減慢，中國旨在透過進行結構改革及產業升級轉型等持續發展策略，保持經濟中高速增長。2016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6.7%增幅。經濟運行軌跡在合理區間平穩推進，呈現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惟宏觀環球經濟於2017年將經歷各方面的考驗－英國脫離歐盟的潛在不穩定性影響；美國踏入加息週期且總統換屆工作陸續展開；歐洲經濟增長放緩並正值德國、法國、荷蘭等歐盟成員之大選年，各種不確定因素均會影響香港整體經營環境。創興銀行仍然繼續勇於面對挑戰，在風險可控前提下，以審慎積極的拓展步伐推進。

中國的「一帶一路」對外政策將帶來更大的基建投資融資、綠色金融及其他金融或相關服務業的需求；隨著香港金融管理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分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簽署促進基建融資諒解備忘錄，有利香港運用自身區位、專業等優勢，參與並促進「一帶一路」基建項目投資。截至2016年10月，國開行在香港的營運規模超過500億美元，並已透過香港開展29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建項目，累計投資規模超過50億美元。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作

為平台為海外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投融資機會，香港金融銀行業定能受惠於各個跨境投資管道的開通。創興銀行將因應市場發展，加快業務模式和產品之創新，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抓緊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機遇。

2016年是充滿起伏的一年，創興銀行能繼續獲得理想成績，本人謹此向全體董事在各範疇上提供寶貴指導及協助衷心致意，並藉此感謝管理層與各位員工上下一心、專心致志、勤勉工作及為創興銀行穩步推進之成果作出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與信任致以最真誠的謝意。創興銀行未來定必繼續拓展，秉承「回報股東•回報員工•回報客戶•回報社會」的企業使命。

最後，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耀先生不幸於2017年1月23日辭世，創興銀行全體董事、管理層和員工對他的離世深感哀痛。謝先生是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對於他生前的精闢見解、無私指導和寶貴貢獻，我們將永遠深切懷念。

張招興
主席

香港，2017年2月28日

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環球經濟

2016年政治經濟大事屢出乎市場預料，環球局面動盪不安。

英國於6月舉行脫歐公投，公投結果為金融市場帶來劇烈震盪，英國的評級展望隨即被國際評級機構下調至負面。文翠珊於7月接替請辭的卡梅倫成為英國新首相，至2017年1月交代脫歐藍圖，表明英國將脫離歐洲單一市場，並強調最終脫歐方案會交國會表決。2016年底，歐元區第三大經濟體意大利修憲公投遭六成反對而否決，總理倫齊隨即宣佈辭職，國內脫歐聲浪高漲。儘管英倫銀行於8月決定減息及擴大量化寬鬆規模，加上歐洲央行於2016年最後一次議息後，表示延長量化寬鬆計劃，但相信2017年英國脫歐談判、歐洲多國大選將繼續為英國及歐盟以至環球經濟前景增添不穩定性。

美國總統選情亦出人意表，11月特朗普擊敗希拉莉勝出，當日環球股市及匯市大幅波動，道瓊斯指數期貨一度瀉逾800點。惟市場憧憬特朗普將推出擴張性財政政策以振興美國經濟，令美元顯著走強，並開展新一輪升勢。12月14日，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議息會議後，一致決定上調聯邦基金利率0.25厘至介乎0.5至0.75厘，為2016年首次加息，亦是自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第二次調升利率。聯儲局強調將密切留意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發展，重申未來加息步伐繼續循序漸進。美國進入加息周期與特朗普效應，使資金持續回流美國，刺激美元急升，同時美國股市三大主要指數接連創出歷史新高，道瓊斯指數更累升8%。

日本經濟表現仍然欠佳。日本央行於2017年1月議息後，決定維持存款利率負0.1%，並預期經濟溫和復甦的趨勢會持續。至於中國，縱使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嚴峻，中央政府於2016年堅持新發展理念及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全年經濟增長達6.7%，實現了《十三五規劃》的良好開局。人民幣連續3年貶值，人民銀行年內持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金融穩定，2016年動用外匯儲備以穩定人民幣匯率，全年內地外匯儲備規模下降約3,198億美元至12月底的30,105億美元，惟2016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貶值幅度超逾6%。不過，隨着「一帶一路」加速推進、人民幣於2016年10月1日正式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相信國際增配人民幣資產需求會有所上升，人民幣匯率有條件保持基本穩定。

外圍環境反覆，香港經濟於2016年第1季收縮後，第2季開始復甦，環球貿易環境於第3季進一步回穩，本港貨品出口按年上升1.9%，而投資總額則出現強勁反彈，按年增加6%；惟同期訪港旅客人次繼續下跌，致服務輸出按年下跌1.8%。受負面經濟氣氛拖累，本港全年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按年下跌8.1%；全年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1.9%，失業率則維持在3.3%的低水平。2016年樓價重拾升勢，為防範樓市泡沫風險進一步惡化，香港政府於11月4日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劃一為15%，惟樓價升勢持續，11月私人住宅售價指數突破2015年9月高位，連升8個月並創歷史新高，惟2016年整體物業註冊量則按年下降約4.1%至73,004宗。港股方面，2016年恒生指數於18,278點至24,364點內波動，最終則微升86點，至2016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22,000點。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本銀行截至2016年財政年度按綜合方式計算的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12月31日 (12個月)		變動百分比 %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1.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1,486,942	1,155,209	+28.72
2.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1,419,704	1,193,136	+18.99
3. 股東資金回報率 (附註一)	9.61%	10.43%	-7.86
4. 每股盈利 (附註二)	港幣1.94元	港幣2.06元	-5.83
5. 淨利息收入	2,044,800	1,778,835	+14.95
6. 淨息差	1.66%	1.53%	+8.50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59,584	306,017	-15.17
8. 淨買賣收入 (附註三)	230,059	63,615	+261.64
9. 其他營業收入	139,853	143,247	-2.37
10. 營業支出	1,227,552	1,113,757	-10.22
11. 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 (支出)	40,198	(22,748)	-
12. 成本與收入比率 (附註三)	45.90%	48.60%	-5.56
13.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0.59%	39.46%	+2.86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
14. 客戶貸款總額	70,689,155	63,600,012	+11.15
15. 減值貸款比率	0.07%	0.04%	+75.00
16. 不履行貸款比率	0.64%	0.36%	+77.78
17. 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	602.98%	1,086.86%	-44.52
18. 客戶存款總額	102,880,629	99,392,364	+3.51
19. 貸款對存款比率 (附註四)	67.40%	59.01%	+14.22
20. 證券投資	29,727,952	31,486,824	-5.59
21. 資產總額	137,772,051	127,837,646	+7.77
22. 每股資產淨值 (扣除額外股本工具但未扣除 末期股息)	港幣20.85元	港幣19.61元	+6.32
23. 總資本比率	16.32%	17.73%	-7.95
24. 一級資本比率	14.16%	15.22%	-6.96
2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1.81%	12.60%	-6.27

附註：(一) 股東資金回報率內已計入有關期間之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

(二) 計算每股盈利時已扣除有關年度內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的分派。

(三) 年內金融市場業務所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債券之淨溢利計入本銀行之淨買賣收入，以符合本銀行現時的業務模式。相應數字亦已按照與本年度所採用之呈列方式一致的基礎而呈列。

(四) 貸款對存款比率是以客戶貸款減去貿易票據除以客戶存款加存款證計算。

主要財務數據分析

於2016年，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為港幣14.87億元，按年增加29%。本銀行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達港幣14.20億元，較去年增加19%。

淨利息收入增加15%至港幣20.45億元。本銀行於2015年9月供股後，減輕利息支出。同時透過積極管理資產與負債，存款利息開支得以控制，促使本銀行整體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節省達23%，淨利息收入因而增加，淨息差則增加13個基點至1.6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下跌15%至港幣2.60億元，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成交量較去年下降37%，導致證券經紀費用下跌至港幣1.09億元所致。銷售人壽保險及單位信託產品予客戶增加，令代理服務費用增長77%，抵銷了部份經紀收入下跌的影響。

淨買賣收入達到港幣2.30億元，主要在於客戶外匯業務穩健增長，令外匯淨買賣收入上升。淨買賣收入亦包括本銀行內地分行業務經折算而產生的港幣1.26億元收益。

本銀行對成本進行審慎管理，並致力於提高效率，同時投資於人才及系統，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拓展內地網絡。

營業支出較2016年增加10%，其中人事支出增加7%。由於營業收入增長高於營業開支增幅，成本與收入比率由48.60%改善了270個基點至45.90%。

本年度之貸款減值準備的淨回撥為港幣4,000萬元，而去年則為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港幣2,300萬元。經收回多個客戶的款項後，合共撥回減值準備港幣6,900萬元。

與2015年相若，若干視為對核心業務非主要的資產已經出售。因此，本年度錄得出售非核心資產（包括物業及其他投資）之淨溢利（扣除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為港幣1.76億元。然而，該等淨溢利較於2015年錄得之總溢利港幣2.32億元為少，相差港幣5,600萬元。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4.20億元，較去年上升19%，折合股東資金回報率按年計為9.61%，每股盈利港幣1.94元。扣除上文所闡述之外幣折算淨溢利（除稅後）及非核心資產之淨溢利，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港幣11.58億元，較去年的相若溢利增加16%。

客戶貸款總額上升11%或港幣70.89億元至港幣707億元。當中，與貿易無關之貸款增加19%或港幣110億元至港幣693億元，有期貸款、銀團貸款及外幣貸款增長尤為強勁。然而，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及國內利率下調，市場上再貼現之貿易票據減少，本銀行貿易票據結餘按年減少83%至港幣8.02億元。有賴於審慎信貸風險管理，令貸款信貸質素維持良好，減值貸款比率為0.07%，不履行貸款比率為0.64%，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603%。

客戶存款總額增加4%至港幣1,029億元。2015年12月客戶存款總額包括以本銀行作為資本市場活動結算行的客戶之短期存款。扣除有關短期存款，客戶存款總額則按年增加9%。於2016年5月發行之人民幣15億元熊貓債成為支持本銀行內地業務增長的全新資金來源。

總資產增加8%至港幣1,378億元。扣除上述短期存款所致之存放同業款項後，資產總額在2016年則增加12%。雖然國內及澳門資產按年增長加快至97%，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香港資產比重仍然達到86%。隨著減少投資由銀行發行的證券，同時增加投資由中央政府、央行及企業實體發行的證券，證券投資按年下跌6%。作為本銀行發展內地及跨境業務策略的一部份，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增加，當中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按年上升41%，佔銀行業務資產總額由19%增長至25%。

由於更有效地管理資產及負債，本銀行之貸款對存款比率水平由2015年12月之59.01%提高至2016年12月之67.40%，而流動性維持比率仍然處於審慎水平，在2016年之平均值為40.59%。

總資本比率由2015年12月之17.73%下跌至2016年12月之16.32%，一級資本比率為14.16%，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81%。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穩固及財政穩健、資產質素良好、減值貸款比率低、撥備覆蓋率高，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股息

董事會認為需在分享成果與維護本銀行資本當中適當地取得平衡，以作日後長遠發展，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9元（2015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7元），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2016年9月21日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2015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21元），2016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54元（2015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58元）。

人民幣金融債券（熊貓債）

創興銀行於2016年2月19日獲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以註冊制方式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金融債券。為配合中國境內發展，本銀行於2016年5月20日發行第一期熊貓債，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期限三年，票面年利率為3.6%，利息按年繳付一次；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經由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創興銀行及本期債券信用評級皆為AAA。

創興銀行是2016年唯一發行熊貓債的香港銀行，亦是繼2015年本港三間發鈔銀行發行熊貓債後第一間境外商業銀行發行熊貓債。若以人民幣30億元的潛在發行總規模來說，熊貓債可能成為本銀行在資本市場上最大規模的公開發行債券。

業務回顧

企業銀行

2016年上半年，市場充滿不確定性。企業抱觀望態度，對投資較為審慎，不少企業亦因擁有充裕現金而預先償還貸款，企業貸款需求疲弱。幸而，至下半年市場氣氛轉佳，物業、股票市場均錄得顯著升幅。國內及香港的財團踴躍競投地皮，入標數量、價格屢創新高。因此，企業貸款需求於下半年顯著回升。

縱使市場氣氛欠佳，本銀行積極為香港及內地的目標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銀行產品及服務平台。本銀行為香港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及中小企業提供跨境融資、資本性支出融資、金融市場和財富管理等綜合性銀行服務。此外，本銀行致力為中小企提供服務，全力支持香港政府擔保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為進一步開拓銀團貸款市場，2016年1月本銀行成立專責部門為核心客戶提供銀團貸款服務，是年度本銀行完成20筆銀團貸款，當中三筆貸款乃作為牽頭銀行，成績理想並為本銀行銀團貸款業務展開新篇章。

本銀行給予香港及國內客戶之企業銀行貸款按年分別增加10%及9%。本銀行繼續發展跨境業務，部分香港貸款增長歸因於跨境業務。按照香港及香港境外業務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用於香港及在香港境外使用之企業貸款按年分別增加12%及30%。本銀行審慎平衡貸款增長與風險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在香港境外使用之貸款並無個別減值準備。

2016年在貸款需求上升及完成多筆銀團和雙邊貸款的帶動下，本銀行的利息收入以至貸款安排費於年內均錄得可觀的增長。

2016年在各國貨幣走勢未明朗的情況下，企業多進行匯率對沖以減低風險。本銀行抓緊外匯交易需求上升的機遇，相關費用收入得以提升。

本銀行將繼續為現有的長期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積極開拓新目標客戶群。除協助具發展實力的國內企業來港開拓業務，本銀行亦全力支援香港客戶發展其本地及國內業務。藉主動吸納優質客戶及著重交叉營銷以切合客戶的不同需要，本銀行冀於不影響貸款質素下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個人銀行

2016年外圍氣氛不明朗，影響個人客戶對證券、財富管理及物業的投資意欲。儘管在艱難的環境下，本銀行致力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全方位財富管理之個人銀行業務模式，為香港及珠三角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銀行服務，以迎合客戶之本地及跨境金融需要。

是年度本銀行加強了客戶經理團隊，深化與現有客戶的聯繫及積極吸納新客戶以開展更多新業務關係。本銀行於2016年錄得以下不俗的成績：

- 本銀行繼續維持穩健存款基礎，藉以平衡貸款增長、財富管理及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同時符合監管機構的流動資金需求。

- 財富管理業務連續兩年錄得雙位數字強勁增幅，其中2016年投資產品銷售佣金收益較2015年增長近34%，壽險產品銷售佣金收益亦較去年度增長近100%。
- 在保持貸款質量前提下，本銀行零售貸款按年增加14%，是年度零售貸款拖欠率亦維持在往來的健康水平。
- 雖然受到零售業持續疲弱、內地遊客人數下跌及商戶削減分店的影響，本銀行積極拓展信用卡業務，推出多項客戶獎賞計劃及市場推廣，2016年相關業務成績維持2015年水平，Visa及萬事達卡收單金額錄得輕微增長。本銀行將持續發展信用卡業務，以嶄新的信用卡產品吸納更多年輕客戶。

2017年，本銀行將大力擴展各業務平台，開拓更多銷售渠道，引入更多服務及產品，緊貼客戶需求，配合宣傳推廣以擴闊新客源，並發展專注粵港跨境高價值客戶的金融業務，以助本銀行業務之長遠穩健發展。

金融市場業務

過去兩年，本銀行致力於建立金融市場業務，無論在財資業務、產品建立和客戶業務方面均取得明顯進展。

財資業務方面，在既定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保證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更有效地運用各項融資工具，優化資產負債表。同時，本銀行持續改善投資組合及提升信貸質素。

本銀行完整建立了產品和營銷團隊，亦招聘了各項專才，當中不乏具國際經驗的金融市場人才。2016年，更豐富了銀行的金融產品組合，配合不同企業及個人客戶的金融需要，提供建議和服務，藉此提升中間業務收入。

本銀行2016年金融市場業務的利息和非利息收入均錄得突破性的增幅。

國內業務

2016年，本銀行不斷擴展國內業務，廣州分行、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支行與深圳分行分別於5月、8月及11月正式開業；至此，本銀行在內地已形成覆蓋珠三角地區的3家分行、4家支行網點佈局。本銀行將通過強化內地網點建設，增強本銀行品牌知名度與市場影響力，更好地承載本銀行在內地的企業形象。

2016年，本銀行加大內地優質客戶拓展力度，優化資產負債表及精簡信貸審批程序，以增加未來營運效益。是年度內地分支行貸款品質良好，年內未出現任何關注或以下級別的貸款。本行內地分支行拓展客戶開戶數量，為今後開展各類業務奠定良好客戶基礎。

6月，南沙自貿區政府委任本銀行推出商事服務「香港通」，利用本銀行在香港地區的網點，為有意在南沙自貿區設立公司的港人港企、海外投資者提供商事登記代辦服務。7月，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協助南沙區內企業在人民銀行完成跨境貸款的備案登記，拓寬了區內企業的融資管道，體現了本銀行支援自貿區基礎設施建設的發展策略。

此外，本銀行已連續三年參與「中國（廣州）國際金融交易博覽會」。2016年6月，本銀行在廣州舉行的博覽會上向各界展示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並藉著活動與出席的金融同業及市民大眾互相交流，為未來業務發展創造良機。

本銀行將繼續抓緊發展跨境金融服務的機遇，全面聯通粵港兩地個人與企業金融服務，努力「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創興證券）

2016年環球政經形勢持續波動，美國大選後，市場預期資金將從發展中國家回流美國，同時美國加息預期亦令美股、美匯大幅上揚。

雖然人民幣持續貶值，惟中國內地經濟仍然保持增長，對內地股市有支持作用。期待已久之「深港通」終於在2016年12月初開通，為香港及內地股票市場帶來長遠積極意義和憧憬；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證券亦繼於2014年11月參與「滬港通」後成為首批參與「深港通」之本地證券商。

是年度創興證券整體收益跟隨大市成交欠佳而較去年度有所下降，然而經電子渠道之成交量佔比及其佣金收入佔比均較2015年同期錄得升幅。

預期2017年政經因素仍然多變，整體股市表現將會維持反覆。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

2016年本港保險行業市況競爭劇烈，整體承保利潤下降，加上投資回報受外圍環境影響，惟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保險年內整體表現仍然良好。

創興保險將繼續運用銀行保險模式開展新業務，發揮本銀行的強大業務網絡潛力，並拓展商機，務求取得更佳成績。

未來發展

本銀行持續為未來發展投放資源。

本銀行自2015年啟動提升資訊科技系統規劃，2017年1月內地新核心銀行系統成功上線，香港系統將於未來兩年逐步更新，新系統將提升銀行運營管理效率，並為新業務、新產品提供支援平台，同時加強電子及數碼渠道功能以提升客戶體驗，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方便快捷的服務。

2016年3月，本銀行在顧問公司協助下，開展了一個檢視銀行營運狀況的項目，以制定未來發展方向及定立五年戰略規劃。該規劃方案已於2016年年底完成，主要釐清本銀行的企業願景，並制定切實可行且具挑戰性的發展里程碑，為本銀行未來五年改革定下藍圖。本銀行將構建及加強核心競爭力，建立以客戶為中心之企業文化及提升客戶體驗，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及效率，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下創造本銀行的獨特性，以成為具跨境特色的商業銀行為目標。

本銀行將持續鞏固於香港的業務基礎，並拓展內地業務。本銀行首要在珠三角地區建立區域性優勢，冀能吸納目標客戶、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盈利貢獻，藉此為本銀行開拓內地其他主要城市奠定基礎。

為更有效運用大股東越秀集團的優勢、促進協同業務發展、締造雙贏局面，本銀行於2016年9月成立「創興銀行協同辦公室」與越秀集團對接，積極研究協同及客戶關係。透過善用大股東協同機遇及客戶轉介增加業務機會，發展新客戶以實現交叉營銷和增值銷售。

企業責任

創興銀行於1948年創立，紮根香港69年，竭力為社會各階層人士提供便捷的銀行服務，現時本銀行於香港共有43間分行。為了進一步為客戶提供嶄新的服務體驗，本銀行其中3間分行，即大埔太和廣場分行、青衣長發邨分行及天水圍天澤邨分行，先後於是年度遷往新址營業。新分行均採用全新設計，以配合「新地點·新面貌」主題，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具空間感、更舒適的分行環境使用本銀行的貼心服務。現時國內設有3間分行及4間支行，並於澳門設有1間分行。

作為關懷社區之機構，本銀行及員工於2016年積極參與各項社區、體育、文化及慈善活動：

- 是年內本銀行向多家慈善機構捐助，協助有需要的人士。
- 本銀行義務與多個慈善團體合作，透過本銀行的分行網絡為多間慈善團體如東華三院、保良局及仁愛堂等，進行不同社區籌款活動，包括銷售慈善獎券、收集賣旗日旗袋善款，以及把慈善機構的勸捐宣傳單張夾附於郵寄予本銀行客戶的信函當中。
- 1月，本銀行參與及捐助「慈善單車馬拉松」。
- 10月及12月，本銀行分別贊助「典亞藝博」及「水墨藝博」之文化活動。
- 11月，本銀行員工探訪明愛堅尼地城幼兒學校，安排了一連串以「香港貨幣」為題材的遊戲活動，讓幼兒在遊玩之同時，可以在輕鬆愉快之氣氛中學習分辨貨幣。
- 12月，本銀行夥拍惜食堂舉辦「惜食同饗」體驗活動，讓出席員工認識源頭減少食物浪費的重要性。

為嘉許本銀行參與多項義工、社區及關愛活動，本銀行連續第九度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並獲得多個慈善團體頒發感謝狀致謝。

企業管治

本銀行充份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銀行之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銀行已投入不少資源，並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銀行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本銀行將於2017年3月下旬刊發的2016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部份。

獎項

本銀行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是年度在不同領域屢創佳績，獲得多項殊榮：

— 香港

本銀行秉承與中小企業攜手發展的宗旨，致力為中小企提供多元化的銀行服務。本銀行於6月第八度榮膺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舉辦之「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象徵本銀行的服務方針獲業界一致確認。

3月，本銀行連續第八年榮獲紐約梅隆銀行頒贈「清算直通處理付款格式卓越獎」，獲獎指標為本銀行之超卓清算報文標準化，以及美元報文由電腦全自動清算而不需經由人手修正程序直接付款高達95%以上，服務備受肯定。

本銀行首次榮獲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頒贈「二星榮譽大獎」，象徵本銀行於2016年的超卓業務表現獲得確認。本銀行將繼續秉承提供多元化業務的宗旨，持續發展理財服務，爭取更耀目成績。

— 國內

本銀行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員工在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組織的「2016年廣東省跨境人民幣業務競賽」中，成為十間可晉級總決賽中唯一的外資銀行，並在總決賽中榮獲三等獎，表彰本銀行在跨境人民幣業務上的表現。

前景

2017年環球經濟仍有許多不明朗因素，美國新政府政策方針、英國脫歐進程，多個地區地緣政局緊張，以及主要中央銀行貨幣政策走向分歧，令環球經濟前景十分不明朗。

然而，2017年機遇與挑戰並存，美國經濟好轉，加息及利率走向正常化均有利銀行業。同時，「深港通」的開通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目前香港正申請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成員，展望香港將可成為亞投行的發債平台和中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融資中心，為區內發展作出貢獻。

本銀行將抓緊這些重大戰略帶來的契機，憑藉本銀行專業的團隊、優化的管理架構、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加上越秀集團的持續支持，本銀行將加快發展跨境金融服務，全面聯通中港兩地個人及企業金融業務，實現「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之企業願景。

創興銀行在香港深耕多年，已建立優質的品牌、良好的信譽和忠誠的客戶。自成為越秀集團成員後，本銀行致力強化管理團隊，以邁向更高更遠為發展目標，務求以業績達到「回報股東•回報員工•回報客戶•回報社會」之企業使命。本銀行一方面在業務及營運上作出持續改革，與此同時，本銀行將繼續承傳本身良好的企業文化並融匯越秀集團的品牌價值，以塑造出一套更具清晰信念和價值觀之銀行企業文化。在主要股東的支持，及整個銀行團隊的帶領和齊心努力下，本銀行定能攀上新高峰，實現持續增長及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

謹致謝忱

2016年是動盪的一年。在複雜及不穩定的營商環境下，創興銀行依然不斷向前發展及努力建設未來。本人在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的真知灼見及悉心指導，以確立銀行的未來策略；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辛勞付出，成就本銀行的卓越佳績。展望未來，本銀行聚焦實行成為具備跨境特色的綜合性中港商業銀行之策略計劃，創造可持續增長，並為客戶及社會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

梁高美懿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7年2月28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已重申)	變動 %
利息收入		3,001,170	3,018,604	-0.58
利息支出		(956,370)	(1,239,769)	+22.86
淨利息收入	4	2,044,800	1,778,835	+14.95
費用及佣金收入		344,494	387,444	-11.09
費用及佣金支出		(84,910)	(81,427)	-4.28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5	259,584	306,017	-15.17
淨買賣收入	6	230,059	63,615	+261.64
其他營業收入	7	139,853	143,247	-2.37
營業支出	8	(1,227,552)	(1,113,757)	-10.22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1,446,744	1,177,957	+22.82
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支出)	16	40,198	(22,748)	+276.71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1,486,942	1,155,209	+28.72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52,154	-100.0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24,757	3,359	+637.03
出售其他投資之淨溢利	14	160,729	70,304	+128.62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溢利	18	2,026	106,737	-98.10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11,071)	(200)	-5,435.50
商譽減值虧損	28	(11,000)	-	-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1,617	31,827	-0.66
除稅前溢利		1,684,000	1,419,390	+18.64
稅項	9	(264,296)	(226,254)	-16.81
年度溢利				
—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1,419,704	1,193,136	+18.9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港幣1.94元	港幣2.06元	-5.83

刊於第28至62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1,419,704</u>	<u>1,193,136</u>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16,229	11,371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168,225)	(45,385)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之溢利（虧損）	202,037	(41,665)
因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11,071	200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178,309)	(81,018)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29,421	13,368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35,869)	5,93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497</u>	<u>13,435</u>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除稅後）	<u>(123,148)</u>	<u>(123,76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296,556</u></u>	<u><u>1,069,375</u></u>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u><u>1,296,556</u></u>	<u><u>1,069,375</u></u>

刊於第28至62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變動 %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	30,521,281	21,431,894	+42.41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 到期之款項		1,616,540	7,751,110	-79.14
衍生金融工具	13	424,845	577,651	-26.4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14	241	271	-11.07
可供出售之證券	14	24,164,028	22,800,023	+5.9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4	5,563,683	8,686,530	-35.95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	74,081,605	65,386,648	+13.30
可收回稅項		3,128	—	—
待出售之資產	17	2	—	—
聯營公司權益		262,565	247,901	+5.92
投資物業	18	282,927	264,222	+7.08
物業及設備	19	633,604	627,777	+0.93
預付土地租金	20	2,201	2,269	-3.00
遞延稅項資產	27	4,672	10,744	-56.52
無形資產	28	210,729	50,606	+316.41
資產總額		137,772,051	127,837,646	+7.77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2,696,681	5,728,313	-52.9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1	9,845,753	3,322,683	+196.32
客戶存款	22	102,880,629	99,392,364	+3.51
存款證	23	812,329	351,962	+130.80
衍生金融工具	13	553,614	844,778	-34.47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243,889	1,124,688	+10.60
應付稅款		356,298	135,457	+163.03
已發行債券	23	1,663,774	—	—
借貸資本	24	1,792,267	1,819,591	-1.50
遞延稅項負債	27	13,245	10,069	+31.54
負債總額		121,858,479	112,729,905	+8.10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25	5,435,904	5,435,904	—
額外股本工具	26	2,312,030	2,312,030	—
儲備		8,165,638	7,359,807	+10.95
資金總額		15,913,572	15,107,741	+5.33
負債及資金總額		137,772,051	127,837,646	+7.77

刊於第28至62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額外 股本工具	商譽	投資 重估儲備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435,904	2,312,030	(182)	140,772	158,018	1,388,500	(15,030)	663,000	5,024,729	15,107,741
年度溢利	-	-	-	-	-	-	-	-	1,419,704	1,419,704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	(168,225)	-	-	(168,225)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 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	16,229	-	-	-	-	16,229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 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	-	-	202,037	-	-	-	-	-	202,037
因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11,071	-	-	-	-	-	11,071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178,309)	-	-	-	-	-	(178,309)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之所得稅影響	-	-	-	29,421	-	-	-	-	-	29,421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35,869)	-	-	-	-	-	(35,86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497	-	-	-	-	-	497
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	-	-	28,848	16,229	-	(168,225)	-	-	(123,148)
年度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	-	-	-	28,848	16,229	-	(168,225)	-	1,419,704	1,296,556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151,425)	-	-	-	-	-	-	-	(151,425)
從保留溢利轉移	-	151,425	-	-	-	-	-	-	(151,425)	-
已派中期股息	10	-	-	-	-	-	-	-	(97,875)	(97,875)
已派末期股息	10	-	-	-	-	-	-	-	(241,425)	(241,425)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 之法定儲備	-	-	-	-	-	-	-	76,000	(76,000)	-
於2016年12月31日	<u>5,435,904</u>	<u>2,312,030</u>	<u>(182)</u>	<u>169,620</u>	<u>174,247</u>	<u>1,388,500</u>	<u>(183,255)</u>	<u>739,000</u>	<u>5,877,708</u>	<u>15,913,572</u>

刊於第28至62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額外 股本工具	商譽	投資 重估儲備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760,317	2,312,030	(182)	230,519	146,647	1,388,500	30,355	573,000	4,342,466	10,783,652
年度溢利	-	-	-	-	-	-	-	-	1,193,136	1,193,136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	(45,385)	-	-	(45,385)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 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	11,371	-	-	-	-	11,371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 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	-	-	(41,665)	-	-	-	-	-	(41,665)
因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200	-	-	-	-	-	200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81,018)	-	-	-	-	-	(81,018)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之所得稅影響	-	-	-	13,368	-	-	-	-	-	13,368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5,933	-	-	-	-	-	5,93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13,435	-	-	-	-	-	13,43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89,747)	11,371	-	(45,385)	-	-	(123,761)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89,747)	11,371	-	(45,385)	-	1,193,136	1,069,375
發行股本	3,675,587	-	-	-	-	-	-	-	-	3,675,587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151,173)	-	-	-	-	-	-	-	(151,173)
從保留溢利轉移	-	151,173	-	-	-	-	-	-	(151,173)	-
已派中期股息	10	-	-	-	-	-	-	-	(91,350)	(91,350)
已派末期股息	10	-	-	-	-	-	-	-	(178,350)	(178,3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 之法定儲備	-	-	-	-	-	-	-	90,000	(90,000)	-
於2015年12月31日	<u>5,435,904</u>	<u>2,312,030</u>	<u>(182)</u>	<u>140,772</u>	<u>158,018</u>	<u>1,388,500</u>	<u>(15,030)</u>	<u>663,000</u>	<u>5,024,729</u>	<u>15,107,741</u>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130,859,000元之保留溢利 (2015年：保留溢利為港幣116,692,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金管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刊於第28至62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已重申)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84,000	1,419,390
調整：		
淨利息收入	(2,044,800)	(1,778,835)
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支出	(40,198)	22,748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52,15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	(24,757)	(3,35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78,309)	(81,018)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2,026)	(106,737)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1,617)	(31,827)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6,989)	2,369
投資股息收入	(11,790)	(11,605)
折舊	58,447	52,105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商譽減值虧損	11,000	-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11,071	200
匯兌調整	(241,943)	(45,883)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817,845)	(614,540)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929,473	(263,808)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152,457	(740,216)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款項	5,994,434	(2,302,97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0	16
客戶貸款	(7,030,729)	(6,681,164)
同業貸款	(496,256)	-
其他賬項	(1,152,637)	36,304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同業存款及結餘	(3,031,632)	1,314,45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6,523,070	(1,626,081)
客戶存款	3,488,265	17,258,973
存款證	460,367	(1,756,174)
衍生金融工具	181,489	3,987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33,848	(369,922)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5,334,334	4,258,854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12,199)	(78,275)
已付海外稅款	(31,087)	(55,176)
已收利息	2,104,067	2,281,984
已付利息	(899,264)	(1,042,198)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6,495,851	5,365,189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已重申)
投資業務		
收取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	828,537	556,037
收取投資之股息	11,790	11,605
收取由聯營公司之股息	17,450	19,670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5,035,378)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15,883,224)	(17,442,189)
購入物業及設備	(82,389)	(72,185)
購入無形資產	(166,941)	-
贖回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得款項	3,093,664	5,013,542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14,502,715	2,466,870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	195,82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3,166	3,526
	<u>2,354,768</u>	<u>(14,282,676)</u>
投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融資業務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淨額	-	3,675,587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740,244	-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67,769)	(61,835)
已發行債券之利息支出	(1,188)	-
支付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339,300)	(269,700)
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151,425)	(151,173)
	<u>1,180,562</u>	<u>3,192,879</u>
融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減額)		
	<u>10,031,181</u>	<u>(5,724,608)</u>
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9,022,227</u>	<u>24,746,835</u>
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29,053,408</u></u>	<u><u>19,022,227</u></u>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	4,009,869	5,639,475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23,182,828	11,331,885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外匯基金票據	1,049,906	1,099,926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放同業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810,805	950,941
	<u><u>29,053,408</u></u>	<u><u>19,022,227</u></u>

刊於第28至62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概論

此2016年末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但跟該等法定賬項比較未有重大改變。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賬項的更多資料列載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銀行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銀行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集團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該獨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相關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系列」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及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當中修訂預期並不對本集團構成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僱員福利」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除外。該3項修訂之影響概述如下：

- 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之修訂：

i) 服務合約

倘實體向第3方轉讓金融資產，而轉讓條件容許轉讓人終止確認資產，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實體披露可能於所轉讓資產保留之所有類別持續參與。該準則提供何謂持續參與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亦因而修訂，以予首次採納者相同指引。

ii) 中期財務報表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所定額外披露無須特定於所有中期期間披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規定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釐定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率時，重要者為債務之計值貨幣，非所發生之國。評估優良公司債是否具有龐大市場時，乃本乎以該貨幣計值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倘以該貨幣計值之優良公司債並無龐大市場，則應使用相關貨幣之政府債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準則中「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資料」所指為何，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與該資料所在位置交互參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項目」之修訂本澄清其中關於重要性及匯總、小計之呈報、財務報表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之指引。

修訂雖無具體變動，惟澄清多項呈報事宜，並強調編製時可就自身情況及用者需求而制定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呈報方式。

這些變動提出的主要範疇如下：

- 重要性：實體不應匯集或分列資料而致隱蔽有用資料。倘資料並不重大，則無須披露；
- 分列及小計：此等修訂澄清什麼程度的額外小計是可用及其呈列方式；
- 附註：實體毋須以特定次序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應就自身情況及用者需求而制定附註結構；
- 會計政策：如何認定應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
- 以權益方法入賬之投資的所得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應按其後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而逐項分類。

仍有一項準則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但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未作詳細分析。

3. 分項資料

(甲) 營業分項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汽車信貸、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遠期合約買賣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活動。

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781,977	1,212,094	5,843	1,256	-	3,001,170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686,345)	(270,025)	-	-	-	(956,370)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1)	357,719	-	-	-	357,719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1)	-	(357,719)	-	-	(357,719)	-
淨利息收入	1,453,351	584,350	5,843	1,256	-	2,044,800
費用及佣金收入	235,260	-	109,234	-	-	344,494
費用及佣金支出	(84,862)	-	(48)	-	-	(84,910)
淨買賣收入	949	102,850	-	126,260	-	230,059
其他營業收入	118,329	-	-	21,524	-	139,853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1,723,027	687,200	115,029	149,040	-	2,674,296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1,365,308	1,044,919	115,029	149,040		
— 跨業務交易	357,719	(357,719)	-	-		
營業支出 (附註2)	(721,421)	(59,991)	(67,835)	(24,954)	-	(874,201)
貸款減值準備淨回撥	40,198	-	-	-	-	40,19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溢利	(67)	-	2	24,822	-	24,757
出售其他投資之淨溢利	-	46,337	-	114,392	-	160,729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溢利	-	-	-	2,026	-	2,026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	-	(11,071)	-	(11,071)
商譽減值虧損	-	-	-	(11,000)	-	(11,000)
分項溢利	<u>1,041,737</u>	<u>673,546</u>	<u>47,196</u>	<u>243,255</u>	<u>-</u>	<u>2,005,734</u>
未分類企業支出						(353,351)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31,617</u>
除稅前溢利						<u><u>1,684,000</u></u>

附註： 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77,287,514	59,003,434	288,494	454,148	137,033,590
聯營公司權益					262,565
未分類企業資產					475,896
綜合資產總額					<u>137,772,051</u>
負債					
分項負債	103,641,993	17,452,642	139,485	119,599	121,353,719
未分類企業負債					504,760
綜合負債總額					<u>121,858,479</u>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48,920	2,826	2,066	22	199,678	253,512
折舊	42,373	1,536	1,913	504	16,303	62,629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費用及收入及其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並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這是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衡量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沒有單一的外界客戶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及本銀行百分之十之總營業收入。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845,858	1,163,309	8,139	1,298	-	3,018,604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1,034,069)	(205,700)	-	-	-	(1,239,769)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1)	522,865	-	-	-	(522,865)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1)	-	(522,865)	-	-	522,865	-
淨利息收入	1,334,654	434,744	8,139	1,298	-	1,778,835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9,226	-	178,218	-	-	387,444
費用及佣金支出	(81,226)	-	(201)	-	-	(81,427)
淨買賣收入 (支出) (已重申)	936	63,994	-	(1,315)	-	63,615
其他營業收入	111,436	-	-	31,811	-	143,247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1,575,026	498,738	186,156	31,794	-	2,291,714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1,052,161	1,021,603	186,156	31,794		
－ 跨業務交易	522,865	(522,865)	-	-		
營業支出 (附註2)	(706,227)	(50,995)	(73,717)	(25,523)	-	(856,462)
貸款減值準備	(22,748)	-	-	-	-	(22,748)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	-	52,154	-	52,15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 (虧損) 溢利	(712)	-	3	4,068	-	3,359
出售其他投資之淨溢利 (已重申)	-	-	-	70,304	-	70,304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 調整之淨溢利	-	-	-	106,737	-	106,737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	-	(200)	-	(200)
分項溢利	<u>845,339</u>	<u>447,743</u>	<u>112,442</u>	<u>239,334</u>	<u>-</u>	<u>1,644,858</u>
未分類企業支出						(257,295)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31,827</u>
除稅前溢利						<u><u>1,419,390</u></u>

附註： 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70,307,318	56,156,693	268,686	582,142	127,314,839
聯營公司權益					247,901
未分類企業資產					274,906
					<u>127,837,646</u>
負債					
分項負債	100,094,959	12,128,623	106,770	104,524	112,434,876
未分類企業負債					295,029
					<u>112,729,905</u>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45,161	4,129	1,255	92	21,548	72,185
折舊	36,195	921	1,936	471	12,582	52,105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u>66</u>	<u>-</u>	<u>-</u>	<u>-</u>	<u>-</u>	<u>66</u>

(乙)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區域資料的詳細資料如下：

	2016						
	營業收入 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2,414,138	1,583,927	222,423	118,135,827	108,326,735	21,852,799	1,283,254
澳門及中國大陸	260,158	100,073	31,089	19,636,224	13,531,744	3,735,358	108,706
總額	<u>2,674,296</u>	<u>1,684,000</u>	<u>253,512</u>	<u>137,772,051</u>	<u>121,858,479</u>	<u>25,588,157</u>	<u>1,391,960</u>
	2015						
	營業收入 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已重申)	2,049,511	1,267,117	39,422	117,852,280	106,488,708	17,490,015	1,136,419
澳門及中國大陸	227,118	138,218	32,763	9,965,208	6,241,021	1,148,114	56,008
美國	15,085	14,055	-	20,158	176	1,353	282
總額 (已重申)	<u>2,291,714</u>	<u>1,419,390</u>	<u>72,185</u>	<u>127,837,646</u>	<u>112,729,905</u>	<u>18,639,482</u>	<u>1,192,709</u>

附註：營業收入總額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淨買賣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部份）及商譽。

4. 淨利息收入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中央銀行及同業之結餘及款項	294,803	521,044
證券投資	910,983	642,338
貸款及借貸	1,780,671	1,844,979
利率掉期合約	14,713	10,243
	<u>3,001,170</u>	<u>3,018,604</u>
利息支出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75,103)	(51,778)
客戶存款	(686,118)	(1,033,92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66,275)	(40,575)
存款證	(6,668)	(37,141)
已發行債券	(38,961)	–
發行借貸資本	(71,018)	(63,832)
利率掉期合約	(12,227)	(12,520)
	<u>(956,370)</u>	<u>(1,239,769)</u>
淨利息收入	<u>2,044,800</u>	<u>1,778,835</u>
已計入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704</u>	<u>163</u>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2,986,457,000元（2015年：港幣3,008,361,000元）及港幣944,143,000元（2015年：港幣1,227,249,000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910,983,000元（2015年：港幣642,338,000元）。

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09,234	178,218
信貸限額	26,972	30,432
貿易融資	13,962	13,204
信用卡服務	91,610	87,041
代理服務	85,780	48,538
其他	<u>16,936</u>	<u>30,011</u>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344,494	387,444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u>(84,910)</u>	<u>(81,427)</u>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u><u>259,584</u></u>	<u><u>306,017</u></u>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139,879	151,617
— 費用支出	<u>(83,138)</u>	<u>(78,676)</u>
	<u><u>56,741</u></u>	<u><u>72,941</u></u>

6. 淨買賣收入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已重申)
外匯		201,704	65,894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虧損)		919	(36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2,867	(10,258)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虧損		(312,858)	(12,189)
— 對沖工具之淨溢利		319,847	9,82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4	17,580	10,714
		<u>230,059</u>	<u>63,615</u>

「淨買賣收入－外匯」包括現貨及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兌換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溢利及虧損，但並不指定作合資格的對沖關係。

本集團因應其流動資金管理及資金活動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它涉及以即期匯率將一種貨幣(「原有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款項，並同時訂立遠期合約，在存放款項到期日將資金兌回原有貨幣。即期合約與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是列入「淨買賣收入－外匯」中，而相應的原有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是於淨利息收入中反映。

「淨買賣收入－外匯」亦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呈報，與本集團內地業務有關的若干折算溢利及虧損，當中包括內地分行持有之非人民幣淨貨幣資產折算產生的折算溢利約港幣5,600萬元，及有關向內地分行提供營運資金之來自總行層面的人民幣淨貨幣負債折算所產生的折算溢利約港幣7,000萬元。該等來自貨幣項目的折算溢利已計入「淨買賣收入－外匯」，而來自綜合計算內地分行的相應折算虧損則已計入為其他全面收益下之因折算之外匯調整的一部分。

年內金融市場業務所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溢利計入本集團之淨買賣收入，以符合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模式。相應金額亦已按照與本年度所採用之呈列方式一致的基礎而呈列。

7. 其他營業收入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922	5,905
— 非上市投資	5,868	5,700
	11,790	11,60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7,399	8,979
減：開支	(1,640)	939
租金收入淨額	5,759	9,918
保管箱租金收入	51,088	50,627
除索償及佣金支出之保險承保溢價	13,158	19,982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51,082	47,974
其他	6,976	3,141
	<u>139,853</u>	<u>143,247</u>

8. 營業支出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是年度	5,134	3,998
— 核數服務 — 往年度撥備不足	615	—
— 非核數服務	2,985	249
核數師酬金總額	8,734	4,247
人事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費用	709,038	637,9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615	35,121
— 資本化致無形資產	(30,693)	—
人事費用總額	719,960	673,058
折舊	62,629	52,105
— 資本化致無形資產	(4,182)	—
	58,447	52,105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 物業租金及差餉	136,303	117,335
— 資本化致無形資產	(5,025)	—
	131,278	117,335
— 其他	29,675	30,757
其他營業支出	281,518	236,189
— 資本化致無形資產	(2,126)	—
	<u>1,227,552</u>	<u>1,113,757</u>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127,072,000元 (2015年：港幣109,053,000元) 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除以上呈列的核數師酬金中非核數服務外，本集團已將為數港幣536,000元 (2015年：港幣645,000元) 的核數師酬金關於非核數服務資本化。

9. 稅項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是年度	235,009	178,458
－往年度回撥差額	(133)	(208)
海外稅項		
－是年度	26,632	47,662
－往年度回撥差額	(509)	(113)
遞延稅項 (附註27)	3,297	455
	<u>264,296</u>	<u>226,254</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2015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684,000</u>	<u>1,419,390</u>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2015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計算之稅項	277,859	234,199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5,217)	(5,25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719	10,68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9,752)	(21,136)
往年度回撥差額	(642)	(321)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 分行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72	8,101
其他	(143)	(20)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64,296</u>	<u>226,254</u>

10. 股息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16年年度中期，每股港幣0.15元（2015年： 2015年年度中期，每股港幣0.21元）	97,875	91,350
2015年年度末期，每股港幣0.37元（2015年： 2014年年度末期，每股港幣0.41元）	<u>241,425</u>	<u>178,350</u>
	<u>339,300</u>	<u>269,700</u>

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9元，合共港幣254,475,000元（2015年：港幣0.37元，合共港幣241,425,000元），並將於下次周年大會中由股東批核。

於2016年8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每股港幣0.15元的中期股息（2015年：港幣0.21元）。合共港幣97,875,000元（2015年：港幣91,350,000元）的中期股息已於2016年9月21日支付。

1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419,704,000元（2015年：港幣1,193,136,000元）扣除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港幣151,425,000元（2015年：港幣151,173,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652,500,000股（2015年：506,207,000股）加權的平均普通股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沒有發行潛在攤薄工具。

12.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	4,009,869	5,639,475
通知及短期存款	23,415,448	12,493,978
外匯基金票據	<u>3,095,964</u>	<u>3,298,441</u>
	<u>30,521,281</u>	<u>21,431,894</u>

包含在本集團之「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為大陸分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額外存款準備金為港幣376,287,000元（2015年：港幣1,300,185,000元）。

13. 衍生金融工具

	2016			2015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46,805,949	238,799	173,054	50,451,669	442,399	549,336
－ 利率掉期合約	567,520	11,227	10,708	1,141,030	6,598	6,338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6,284,175	174,819	369,852	11,579,083	128,654	289,104
		<u>424,845</u>	<u>553,614</u>		<u>577,651</u>	<u>844,778</u>

於2016年12月31日，外幣遠期合約的買入貨幣主要包括港幣及美元（2015年：港幣及美元），及外幣遠期合約的賣出貨幣主要包括美元及港幣（2015年：人民幣及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這些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一年內。

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剩餘到期日為十年內（2015年：十年內）。

於2016年12月31日，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港幣567,520,000元（2015年：港幣1,141,030,000元），當中名義金額有港幣283,760,000元（2015年：港幣958,060,000元）為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餘下名義金額有港幣283,760,000元（2015年：港幣182,970,000元）為固定利率換浮動利率的掉期合約。

衍生工具風險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如下：

	2016			2015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46,805,949	238,799	222,385	50,451,669	442,399	259,178
利率合約	16,851,695	186,046	113,171	12,720,113	135,252	58,446
		<u>424,845</u>	<u>335,556</u>		<u>577,651</u>	<u>317,624</u>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代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及是藉將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重置成本則取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重置成本則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不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相當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2016年12月31日，這些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為港幣15,011,658,000元（2015年：港幣10,142,015,000元）。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這些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其相關的固定利率債券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日為五個月至九年。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上述公平值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相關的債券之公平值的虧損為港幣342,602,000元（2015年：虧損為港幣8,551,000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346,203,000元（2015年：溢利為港幣4,497,000元），已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

已發行後償票據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發行的2.25億美元後償票據之利率變動（參閱附註24）。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票據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被對沖的後償票據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票據之公平值的減少為港幣29,744,000元（2015年：公平值的增加為港幣3,638,000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虧損為港幣26,356,000元（2015年：溢利為港幣5,323,000元），已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

14.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港幣千元			
2016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41	—	56,882	—	57,123
海外上市	—	—	2,317	—	2,317
	<u>241</u>	<u>—</u>	<u>59,199</u>	<u>—</u>	<u>59,440</u>
非上市	—	—	32,561	—	32,561
	<u>241</u>	<u>—</u>	<u>91,760</u>	<u>—</u>	<u>92,001</u>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存款證	—	—	3,472,782	141,134	3,613,916
其他債務證券	—	—	20,599,486	5,422,549	26,022,035
	<u>—</u>	<u>—</u>	<u>24,072,268</u>	<u>5,563,683</u>	<u>29,635,951</u>
總額：					
香港上市	241	—	56,882	—	57,123
海外上市	—	—	2,317	—	2,317
非上市	—	—	24,104,829	5,563,683	29,668,512
	<u>241</u>	<u>—</u>	<u>24,164,028</u>	<u>5,563,683</u>	<u>29,727,952</u>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4,006,693	4,645	4,011,338
公營機構	—	—	26	39,234	39,260
同業	—	—	7,314,551	941,530	8,256,081
企業	241	—	12,842,758	4,578,274	17,421,273
	<u>241</u>	<u>—</u>	<u>24,164,028</u>	<u>5,563,683</u>	<u>29,727,952</u>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 日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列賬 港幣千元			
2015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71	—	186,172	—	186,443
海外上市	—	—	2,984	—	2,984
	<u>271</u>	<u>—</u>	<u>189,156</u>	<u>—</u>	<u>189,427</u>
非上市	—	—	34,333	—	34,333
	<u>271</u>	<u>—</u>	<u>223,489</u>	<u>—</u>	<u>223,760</u>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存款證	—	—	7,264,655	2,720,985	9,985,640
其他債務證券	—	—	15,311,879	5,965,545	21,277,424
	<u>—</u>	<u>—</u>	<u>22,576,534</u>	<u>8,686,530</u>	<u>31,263,064</u>
總額：					
香港上市	271	—	186,172	—	186,443
海外上市	—	—	2,984	—	2,984
非上市	—	—	22,610,867	8,686,530	31,297,397
	<u>271</u>	<u>—</u>	<u>22,800,023</u>	<u>8,686,530</u>	<u>31,486,824</u>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1,762,697	16,183	1,778,880
公營機構	—	—	17	39,802	39,819
同業	—	—	10,866,759	3,986,232	14,852,991
企業	271	—	10,170,191	4,644,313	14,814,775
其他	—	—	359	—	359
	<u>271</u>	<u>—</u>	<u>22,800,023</u>	<u>8,686,530</u>	<u>31,486,824</u>

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中包括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其累計賬面值為港幣230,513,000元。

本集團為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中的股本證券多年累計的減值損失為港幣14,978,000元（2015年：港幣30,078,000元）。

本集團持有港幣32,286,000元（2015年：港幣33,974,000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這些股本證券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

本銀行三藩市代表處持有若干港幣775,000元（2015年：港幣17,052,000元）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之要求，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大陸發行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分別為港幣16,789,000元（2015年：無）及港幣4,645,000元（2015年：港幣16,183,000元）。

本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來自大陸及香港的企業及財務機構作擔保或發行。

於2016年及2015年，若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證券已被出售。淨買賣收入（附註6）中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溢利指作為業務運作其中一部分的出售債務證券之溢利。出售其他投資之淨溢利指出售持作資本增值的股本工具及結構性投資工具之溢利。

15.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已轉移至另一個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持有有關這些債務證券之所有主要風險及報酬，這些債務證券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21）。已轉移的債務證券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債務證券的法定權益已轉移給該個體，該個體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這些債務證券會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8,967,269	1,656,879	10,624,14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21)	<u>8,382,649</u>	<u>1,463,104</u>	<u>9,845,753</u>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2,956,066	534,753	3,490,819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21)	<u>2,805,533</u>	<u>517,150</u>	<u>3,322,683</u>

16.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564,206	498,288
貿易票據	801,981	4,741,164
其他客戶貸款	<u>69,322,968</u>	<u>58,360,560</u>
	70,689,155	63,600,012
應收利息	481,079	507,384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39,737)	(23,688)
— 集體評估	<u>(251,219)</u>	<u>(250,494)</u>
	70,879,278	63,833,214
同業貸款	496,256	—
其他賬項	<u>2,706,071</u>	<u>1,553,434</u>
	<u>74,081,605</u>	<u>65,386,648</u>

包含在本集團之「其他賬項」為若干存放於銀行的利率掉期合約之變動保證金，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為港幣538,331,000元（2015年：港幣362,753,000元）及其中一筆為數約港幣1,548,577,000元（2015年：港幣313,914,000元）為大陸分行存放大陸之銀行作為儲備金之款項。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港幣716,623,000元（2015年：港幣151,741,000元）；法定存款準備金並不作為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以符合大陸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大陸之銀行的定期存款為港幣831,954,000元（2015年：港幣162,173,000元）。另外，於2015年，有一筆款項存放於一家大陸銀行作為廣州分行成立用途，有待驗資。該筆款項為港幣357,970,000元。

本集團「其他賬項」的餘額為港幣619,163,000元（2015年：港幣518,797,000元）主要包括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與客戶證券買賣之應收賬款為港幣259,568,000元（2015年：港幣239,587,000元）。

貸款之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結餘	23,688	250,494	274,182
— 增加減值準備	27,070	2,167	29,237
— 撥回額	(69,435)	—	(69,435)
減值準備（回撥）支出（淨額）	(42,365)	2,167	(40,198)
註銷額	(5,758)	—	(5,758)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64,876	—	64,876
折扣計算的效果	(704)	—	(704)
匯兌調整	—	(1,442)	(1,442)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u>39,737</u>	<u>251,219</u>	<u>290,956</u>
2015年1月1日結餘	19,945	238,987	258,932
— 增加減值準備	19,813	12,439	32,252
— 撥回額	(9,504)	—	(9,504)
減值準備支出（淨額）	10,309	12,439	22,748
註銷額	(8,558)	—	(8,558)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2,149	—	2,149
折扣計算的效果	(163)	—	(163)
匯兌調整	6	(932)	(926)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u>23,688</u>	<u>250,494</u>	<u>274,182</u>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48,253	25,227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39,737)</u>	<u>(23,688)</u>
淨減值貸款	<u><u>8,516</u></u>	<u><u>1,539</u></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u>0.07%</u></u>	<u><u>0.04%</u></u>
抵押品之市值	<u><u>9,150</u></u>	<u><u>12,412</u></u>

不履行貸款詳情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不履行貸款總額 (附註)	449,772	227,138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39,737)</u>	<u>(23,688)</u>
淨不履行貸款	<u><u>410,035</u></u>	<u><u>203,450</u></u>
不履行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u>0.64%</u></u>	<u><u>0.36%</u></u>
抵押品之市值	<u><u>760,420</u></u>	<u><u>574,177</u></u>

附註：不履行貸款代表在集團貸款分類中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當貸款是全額抵押時，虧損事件的發生不一定會導致減值損失。然而當這類貸款被列「次級」或更低等級時，它們並未減值。

除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外，本集團已就個別不重大貸款或其他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貸款，作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17. 待出售之資產

待出售之資產的賬面值包括：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中期租約 (十至五十年到期)	<u><u>2</u></u>	<u><u>—</u></u>

18. 投資物業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64,222	288,413
由土地及樓宇轉移	19,000	13,200
轉移到待出售之資產	–	(141,954)
列入損益賬之公平值淨增加	2,026	106,737
匯兌調整	(2,321)	(2,174)
	<u>282,927</u>	<u>264,222</u>
於12月31日	<u>282,927</u>	<u>264,222</u>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u>2,026</u>	<u>106,737</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2015年：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直接比較方法（2015年：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來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期末時，在合理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在預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好的物業使用為當前的使用狀況。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主要投入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樓宇的大小及層數）的銷售單位價格，每平方呎介乎港幣3,000元至港幣47,900元（2015年：港幣5,800元至港幣45,000元）。銷售單位價格會隨著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減少以同一百分比而減值，反之亦然。

本集團的管理層利用適用於市場可觀察的數據來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當第一級別輸入不適用時，本集團的管理層便會外聘合資格測量師來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外聘合資格測量師緊密合作，共同訂立及決定適合的評估方法及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本集團的管理層會首先考慮及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此輸入為來自活躍市場可觀察的公開價格。當第二級別輸入不適用時，本集團的管理層便會採用包括在第三級別輸入中的評估方法。當資產的公平值重大轉變時，變動的原因便會匯報本銀行董事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評估方法的資料及用於決定公平值的輸入已於上述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三級別。在年內，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三級別。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或持有以待價格升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159,700	159,100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84,300	66,900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8,927	38,222
	<u>282,927</u>	<u>264,222</u>

19.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86,181	163,595	641,040	1,290,816
添置	-	-	82,389	82,389
出售	(3,661)	(814)	(13,356)	(17,831)
轉移到待出售之資產	(6)	(20)	-	(26)
轉移到投資物業	(4,202)	(1,070)	-	(5,272)
匯兌調整	-	(251)	(4,259)	(4,510)
於2016年12月31日	<u>478,312</u>	<u>161,440</u>	<u>705,814</u>	<u>1,345,566</u>
累積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31,429	48,663	482,947	663,039
折舊	10,805	4,072	47,752	62,629
出售後註銷	(93)	(534)	(8,795)	(9,422)
轉移到待出售之資產	(4)	(20)	-	(24)
轉移到投資物業	(1,931)	(570)	-	(2,501)
匯兌調整	-	(110)	(1,649)	(1,759)
於2016年12月31日	<u>140,206</u>	<u>51,501</u>	<u>520,255</u>	<u>711,962</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338,106</u>	<u>109,939</u>	<u>185,559</u>	<u>633,604</u>
於2016年1月1日	<u>354,752</u>	<u>114,932</u>	<u>158,093</u>	<u>627,777</u>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86,350	166,070	577,595	1,230,015
添置	–	–	72,185	72,185
出售	–	–	(8,740)	(8,740)
轉移到投資物業	(169)	(2,212)	–	(2,381)
匯兌調整	–	(263)	–	(263)
於2015年12月31日	<u>486,181</u>	<u>163,595</u>	<u>641,040</u>	<u>1,290,816</u>
累積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20,634	45,160	454,265	620,059
折舊	10,834	4,016	37,255	52,105
出售後註銷	–	–	(8,573)	(8,573)
轉移到投資物業	(39)	(513)	–	(552)
於2015年12月31日	<u>131,429</u>	<u>48,663</u>	<u>482,947</u>	<u>663,039</u>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u>354,752</u></u>	<u><u>114,932</u></u>	<u><u>158,093</u></u>	<u><u>627,777</u></u>
於2015年1月1日	<u><u>365,716</u></u>	<u><u>120,910</u></u>	<u><u>123,330</u></u>	<u><u>609,956</u></u>

以上的物業及設備是按以下年率的直線折舊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租賃期由三十三年至九百二十九年
樓宇	使用年期大約五十年或樓宇位於的土地之租賃期由三十三年至九百二十九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10%-20%

上列的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包括：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33,507	37,379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03,775	316,521
於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824	852
	<u>338,106</u>	<u>354,752</u>

上列的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樓宇		
在香港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7,959	8,585
在香港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96,031	100,036
在香港以外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5,949	6,311
	<u>109,939</u>	<u>114,932</u>

20.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u>2,850</u>	<u>2,850</u>
賬面淨值於1月1日	2,269	2,336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66)	(66)
匯兌調整	(2)	(1)
賬面淨值於12月31日	<u>2,201</u>	<u>2,269</u>
分析：		
流動部份	66	66
非流動部份	<u>2,135</u>	<u>2,203</u>
總額	<u>2,201</u>	<u>2,269</u>

2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可供出售 (附註15)	8,382,649	2,805,533
持至到期日 (附註15)	1,463,104	517,150
	<u>9,845,753</u>	<u>3,322,683</u>

於2016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967,269,000元（2015年：港幣2,956,066,000元）及港幣1,656,879,000元（2015年：港幣534,753,000元），已根據回購協議售予其他銀行。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到期。

22. 客戶存款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9,508,384	8,032,054
儲蓄存款	35,751,109	31,440,381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57,621,136	59,919,929
	<u>102,880,629</u>	<u>99,392,364</u>

23. 存款證及已發行債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其賬面總值為港幣812,329,000元（2015年：港幣351,962,000元）。存款證的合約年利率介乎1.10%至1.41%之間（2015年：0.84%至1.2%之間），並將於2017年到期。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均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券，其賬面總值為港幣1,663,774,000元。已發行債券的合約年利率為3.6%，並將於2019年到期。已發行債券沒有以抵押品作抵押。

24. 借貸資本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有作公平值對沖於2020年到期之2.25億美元 固定息率後償票據 (已作利率風險對沖調整) (附註(a)及(b))	<u>1,792,267</u>	<u>1,819,591</u>

附註：

- (a) 此票面值為2.25億美元的後償票據於2010年11月5日發行，根據《巴塞爾協定II》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將於2020年11月4日到期。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後償票據之定義不能歸類為類別II—本銀行的附加資本中，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此票據開始擁有非後償票據的責任及票據的年息率將由6%下降至5.5%。由於還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6%。
- (b) 已發行的後償票據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5年1月1日	435,000	1,760,317
因供股而發行的新股 (附註(a))	<u>217,500</u>	<u>3,675,587</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u>652,500</u>	<u>5,435,90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652,500</u>	<u>5,435,904</u>

附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17,5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15年8月21日按每持有兩股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股價每股港幣17.05元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

26. 額外股本工具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3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u>2,312,030</u>	<u>2,312,030</u>

本銀行於2014年9月25日發行了票面值3億美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2,312,030,000元)的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2019年9月25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6.5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的每年利率加4.628%重新釐定。

票息需每半年派付一次。本銀行有權根據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條款規定取消利息發放，而取消的利息不會累積。然而，本銀行亦禁止宣佈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直至下一次發放利息。

假如金管局通知本銀行不對本金進行撤銷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將按金管局的指示或經其同意進行撤銷。

本銀行擁有的贖回期權可於2019年9月25日或任何其後的派息日贖回所有未償付的資本證券(但受條款的若干限制)。

於本年內，為數19,500,000美元(2015年：19,500,000美元)(等值港幣151,425,000元(2015年：港幣151,173,000元))的票息已派付予證券持有人。

27. 遞延稅項

以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被對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72	10,744
遞延稅項負債	<u>(13,245)</u>	<u>(10,069)</u>
	<u>(8,573)</u>	<u>675</u>

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881)	38,327	(7,653)	(22,626)	(3,492)	675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回撥（列入） （附註9）	982	(2,962)	(1,317)	-	-	(3,297)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6,448)	-	(6,448)
匯兌調整	-	-	497	-	-	497
於2016年12月31日	<u>(2,899)</u>	<u>35,365</u>	<u>(8,473)</u>	<u>(29,074)</u>	<u>(3,492)</u>	<u>(8,573)</u>
於2015年1月1日	(6,844)	38,138	(4,729)	(41,927)	(3,492)	(18,854)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回撥（列入） （附註9）	2,963	189	(3,607)	-	-	(455)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	-	-	-	19,301	-	19,301
匯兌調整	-	-	683	-	-	683
於2015年12月31日	<u>(3,881)</u>	<u>38,327</u>	<u>(7,653)</u>	<u>(22,626)</u>	<u>(3,492)</u>	<u>675</u>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由2008年1月1日起，需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分行的分配溢利徵收預提稅。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為港幣455,797,000元（2015年：港幣453,011,000元），及有關臨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預期的將來作出回撥，所以有關的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28. 無形資產

	商譽	內部開發軟件	總額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10,606	–	110,606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171,123	171,123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0,606</u>	<u>171,123</u>	<u>281,729</u>
於201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u>110,606</u>	<u>–</u>	<u>110,606</u>
累計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u>60,000</u>	<u>–</u>	<u>60,000</u>
減值	<u>11,000</u>	<u>–</u>	<u>11,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1,000</u>	<u>–</u>	<u>71,000</u>
於201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u>60,000</u>	<u>–</u>	<u>60,000</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39,606</u>	<u>171,123</u>	<u>210,72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50,606</u>	<u>–</u>	<u>50,606</u>

本集團購買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全部發行股本。因為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110,606,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最少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及使用值，以分配商譽。該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的。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的五年財務預算估算的現金流量和五年期末的評估終值。在估算已審閱的預算所覆蓋期間的現金流量及評估終值的時候會牽涉一些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增長率4%至10%）、長期增長率(3%)和折算率(12%)的選擇。

使用值是折算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所得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商譽減值為港幣11,000,000元（2015年：無）。

本年內，內部軟件開發增加港幣171,123,000元，此乃現由內部研發的電腦軟件。已將為數港幣42,026,000元由直接計入軟件開發開支中資本化，已包括在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

29. 或有負債及承擔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805,429	868,445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596,068	225,216
遠期資產買入	161,609	40,758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6,489,024	6,653,368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8,880,273	8,188,562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8,397,394	2,355,451
租金承擔	<u>258,360</u>	<u>307,682</u>
	<u>25,588,157</u>	<u>18,639,482</u>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為港幣6,103,286,000元（2015年：港幣3,543,850,000元）。

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按照「標準計算法」計算。計算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所採用之風險比重為0%至100%（2015年：0%至100%）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評估。

直接信用代替品包括由本集團發出之融資擔保。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0,932	109,84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u>137,428</u>	<u>197,838</u>
	<u>258,360</u>	<u>307,682</u>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於報告期末，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 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161,609</u>	<u>40,75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409	6,92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764	11,075
五年以後	<u>632</u>	<u>1,522</u>
	<u>18,805</u>	<u>19,523</u>

30. 關聯方交易

是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租金及其他營業支出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u>2</u>	<u>24,698</u>	<u>3,505</u>	<u>18,182</u>
中介控股公司	<u>1,528</u>	<u>–</u>	<u>17,518</u>	<u>–</u>
同系附屬公司	<u>11,579</u>	<u>21,039</u>	<u>14,068</u>	<u>24,477</u>
聯營公司	<u>62,115</u>	<u>32,534</u>	<u>5,393</u>	<u>4,654</u>
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	<u>1,202</u>	<u>782</u>	<u>1,219</u>	<u>1,700</u>

年內，本集團與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淨買賣收入為港幣8,921,000元（2015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方欠款		欠關聯方款項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u>—</u>	<u>—</u>	<u>1,453,839</u>	<u>2,153,574</u>
中介控股公司	<u>295,792</u>	<u>—</u>	<u>2,140</u>	<u>—</u>
同系附屬公司	<u>2,507</u>	<u>301,064</u>	<u>1,842,204</u>	<u>1,147,378</u>
聯營公司	<u>—</u>	<u>5,835</u>	<u>152,867</u>	<u>254,191</u>
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	<u>55,754</u>	<u>53,352</u>	<u>211,290</u>	<u>165,407</u>

以上結欠之利率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為港幣230,513,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營運租賃承擔為港幣19,183,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2,161,000元）。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個體。

關聯方所欠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欠關聯方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存款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9,331	128,073
退休福利	<u>8,739</u>	<u>7,396</u>
	<u>148,070</u>	<u>135,469</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預提獎金。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2月15日已批准該預提獎金。本集團尚未完成個別高級管理層的獎金分配。上述短期僱員福利中預提獎金的分配為管理層於財務報表審批日之最佳估計。

31. 比對數目

若干比對數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度的呈列。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貸款- 按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當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分析及報告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4,718,611	16,133	-	1,962,584	-
— 物業投資	7,088,653	36,377	-	6,512,554	-
— 與財務有關	2,521,908	7,860	-	1,468,264	-
— 證券經紀	2,943,866	9,009	-	1,660,372	-
— 批發及零售業	2,827,690	28,426	7,256	2,379,035	7,256
— 製造業	2,424,713	24,217	3,899	1,652,931	8,35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854,325	14,335	-	906,457	-
— 康樂活動	1,135	-	-	1,135	-
— 資訊科技	136,692	1,486	-	12,572	-
— 其他 (附註2)	10,866,348	40,134	5,677	6,434,983	5,677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單位之貸款	496,907	233	-	496,907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8,506,503	-	-	8,502,916	-
— 信用卡貸款	111,614	1,720	751	-	751
— 其他 (附註3)	3,362,930	5,148	746	2,401,894	746
	47,861,895	185,078	18,329	34,392,604	22,787
貿易融資	2,585,427	8,028	21,408	886,960	25,466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0,241,833	58,113	-	4,247,662	-
	<u>70,689,155</u>	<u>251,219</u>	<u>39,737</u>	<u>39,527,226</u>	<u>48,253</u>

	2015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2,189,155	8,733	—	1,066,507	—
— 物業投資	7,140,081	41,102	—	6,762,493	—
— 與財務有關	3,907,080	13,643	—	2,857,545	—
— 證券經紀	1,673,788	6,699	—	1,047,000	—
— 批發及零售業	2,807,443	33,402	8,659	1,752,215	8,659
— 製造業	2,880,266	38,760	2,656	1,658,538	2,65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483,263	9,248	—	856,509	—
— 康樂活動	1,173	—	—	1,173	—
— 資訊科技	46,979	779	—	132	—
— 其他 (附註2)	9,474,669	53,750	340	5,744,183	340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 單位之貸款	497,758	—	—	497,758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8,015,269	—	—	8,014,320	—
— 信用卡貸款	101,009	1,610	692	—	717
— 其他 (附註3)	2,217,239	3,657	867	1,779,564	867
	42,435,172	211,383	13,214	32,037,937	13,239
貿易融資	5,651,328	4,696	9,680	740,892	9,680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5,513,512	34,415	794	4,980,269	2,308
	<u>63,600,012</u>	<u>250,494</u>	<u>23,688</u>	<u>37,759,098</u>	<u>25,227</u>

- 附註： 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4. 比對資料已重申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估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2016年與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2016		
	於 12月31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	-	-
— 其他	3,013	2,772	236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5,780	472	472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135	-
	<u>-</u>	<u>135</u>	<u>-</u>
	2015		
	於 12月31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159,725	-	-
— 其他	340	4,829	4,573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419	28	28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35,274	121	-
	<u>135,274</u>	<u>121</u>	<u>-</u>

2. 客戶貸款- 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2016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56,974,017	55,448	48,253	39,737	202,120
中國大陸	10,670,402	-	-	-	40,052
澳門	2,517,063	-	-	-	9,047
其他	<u>527,673</u>	<u>-</u>	<u>-</u>	<u>-</u>	<u>-</u>
	<u>70,689,155</u>	<u>55,448</u>	<u>48,253</u>	<u>39,737</u>	<u>251,219</u>
	2015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51,355,270	375,988	22,919	22,894	217,953
中國大陸	9,832,239	2,308	2,308	794	24,204
澳門	2,386,415	-	-	-	8,337
美國	3,110	-	-	-	-
其他	<u>22,978</u>	<u>-</u>	<u>-</u>	<u>-</u>	<u>-</u>
	<u>63,600,012</u>	<u>378,296</u>	<u>25,227</u>	<u>23,688</u>	<u>250,494</u>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之國際債權根據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相關披露項目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4,939,083	2,957	7,782,051	13,070,152	25,794,243
其中					
— 香港	1,899,423	2,957	2,672,304	5,131,784	9,706,468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16,365,527	215,778	2,568,047	9,036,914	28,186,266
其中					
— 中國大陸	14,646,785	215,778	2,167,612	8,787,682	25,817,857
已發展國家	<u>9,744,648</u>	<u>3,780,272</u>	<u>1,043,634</u>	<u>715,024</u>	<u>15,283,578</u>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3,717,598	5,803	5,725,377	10,590,821	20,039,599
其中					
— 香港	3,682,303	5,803	1,101,219	5,323,487	10,112,812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26,031,123	634,640	1,034,460	6,459,880	34,160,103
其中					
— 中國大陸	24,363,216	634,640	834,071	6,303,140	32,135,067
已發展國家	<u>6,297,172</u>	<u>1,142,553</u>	<u>984,255</u>	<u>134,603</u>	<u>8,558,583</u>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美元	2016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43,198,586	25,692,734	68,891,320
現貨負債	(26,518,744)	(23,225,764)	(49,744,508)
遠期買入	14,816,584	5,446,876	20,263,460
遠期賣出	<u>(31,251,838)</u>	<u>(7,627,195)</u>	<u>(38,879,033)</u>
長盤淨額	<u>244,588</u>	<u>286,651</u>	<u>531,239</u>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u>351,377</u>	<u>399,922</u>
		2015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26,548,622	26,548,622
現貨負債		(22,809,094)	(22,809,094)
遠期買入		14,176,552	14,176,552
遠期賣出		<u>(17,554,841)</u>	<u>(17,554,841)</u>
長盤淨額		<u>361,239</u>	<u>361,239</u>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u>351,377*</u>	<u>399,922*</u>

* 比對數目已重申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5. 逾期及重組資產

	2016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429	0.0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7,448	0.0
— 超過一年	26,571	0.0
逾期貸款總額	<u>55,448</u>	<u>0.1</u>
重組之貸款	<u>265,023</u>	<u>0.4</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33,630</u>	
	2015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38,025	0.2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212,820	0.3
— 超過一年	27,451	0.0
逾期貸款總額	<u>378,296</u>	<u>0.5</u>
重組之貸款	<u>1,092</u>	<u>0.0</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19,566</u>	

以上逾期貸款之抵押品市值分析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覆蓋之逾期貸款	22,412	359,501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33,036	18,795
	<u>55,448</u>	<u>378,296</u>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u>89,224</u>	<u>914,11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貸予同業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被收回資產總額為港幣2,500,000元（2015年：港幣13,730,000元）。

6.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大陸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總風險額 港幣千元
相應團體的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1,885,965	1,136,390	13,022,355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123,582	247,363	3,370,945
3. 境內中國大陸公民及在中國大陸 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 合資企業	8,081,232	1,432,214	9,513,446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 政府機構	3,279,271	554,276	3,833,547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 政府機構	250,068	–	250,068
6. 境外中國大陸公民及對中國大陸 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中國大陸使用	7,656,328	1,975,802	9,632,130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大陸 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402,801	406,500	809,301
總額	<u>34,679,247</u>	<u>5,752,545</u>	<u>40,431,792</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附註)	<u>136,919,757</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u>25%</u>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總風險額 港幣千元

相應團體的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8,882,948	372,752	9,255,700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656,138	453,323	3,109,461
3. 境內中國大陸公民及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053,774	1,057,871	5,111,645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594,855	–	594,855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782,005	–	782,005
6. 境外中國大陸公民及對中國大陸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大陸使用	7,415,023	931,423	8,346,446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大陸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51,138	1,500	152,638
總額	<u>24,535,881</u>	<u>2,816,869</u>	<u>27,352,750</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附註)	<u>126,741,016</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u>19%</u>		

非銀行相應團體類別及直接風險承擔類別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並參照金管局內地活動報表。

附註：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只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的總資產。

7.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016	2015
	<i>%</i>	<i>%</i>
總資本比率	16.32	17.73
一級資本比率	14.16	15.2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1.81	12.60
		2016年12月31日
		<i>%</i>
緩衝資本 (以風險加權資產佔百分比)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0.62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491
		1.116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就2015年而言，由於在2016年1月1日之前，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由有關監管當局為實施巴塞爾協定III中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條文而頒佈的緩衝資本水平）均是0%，故本期間未有資料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B條作出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之披露。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就2015年而言，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是0%。

	2016 %	2015 %
槓桿比率	<u>9.57</u>	<u>10.19</u>
	2016年 12月31日 年結 %	2015年 12月31日 年結 %
年內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40.59</u>	<u>39.46</u>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III》而制定，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已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槓桿比率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槓桿比率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訂立，其生效日期為2015年1月1日。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未合併的準則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報告期內銀行每個月所呈報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平均值的算術平均計算。

8.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本集團部份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非綜合基準編製，該編製基準只包括本銀行。

包括在會計綜合準則內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準則內的附屬公司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資金總額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100	100	100	100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股票買賣	680,437	600,210	565,335	521,100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66,779	67,270	63,102	62,771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	351,924	330,042	211,312	206,902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人服務	173	110	100	100

符合指引聲明

就2016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本銀行已完全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銀行乃按《銀行業條例》由金管局監督的法定機構。本銀行致力秉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本銀行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原則及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內。

根據該守則規定，上市公司如偏離該守則內的任何守則條文，則需要在其年報內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一直遵守該守則內所有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守則條文有偏離外：

1.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所有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銀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2.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守則條文第E.1.2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張招興主席、朱春秀非執行董事及李鋒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本銀行以外的緊急事務，而未能出席本銀行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之2016年周年大會。謝德耀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健康理由，未能親身出席2016年周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銀行已採納其自行訂立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標準。經本銀行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銀行自行訂立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的所需標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舉行之本銀行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2016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9元（2015年：每股港幣0.37元）。此項末期現金股息如獲通過，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於2017年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銀行由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不遲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遞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此外，為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現金股息之股東，本銀行由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2016年末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遞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銀行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2016年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證券。

刊發2016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2016年年報將於2017年3月下旬載於本銀行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並寄送印刷本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劉惠民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